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99 號

聲 請 人 陳胤文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5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 110 年 12 月 30 日刑事裁定），未准予聲請人選任非律師之人為辯護人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曾就 110 年 12 月 30 日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顯已逾越抗告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同上開案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 110 年 12 月 30 日刑事裁定非屬已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